

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2014年12月11日上午11: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燕亮先生主持，监事黄晓鸿先生、许玲玲女士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（含保本结构性存款，下同）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,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与会监事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巨轮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